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于2021年7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tie@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铁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铁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事项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富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富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富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丁富君先生将不在公司继续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富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丁富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做 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 定,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李铁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任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规则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人员简历

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铁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李铁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联系方式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tie@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鉴于江苏绿叶在支付公司首期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公司”)2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后,未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2,098,250元,江苏绿叶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关于转让琦衡公司25%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江苏绿叶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将作为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而无需由公司返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琦衡公司25%股权,本次转让采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报告为基础,与受让方进行谈判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0)、《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1)以及《关于拟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2018-053)等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转让所持有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琦衡公司25%股权,挂牌底价拟为人民币20,299.75万元,最终挂牌底价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如最终竞价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此次交易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3月29日,上述交易评估价格已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

2019年6月18日,公司将持有的琦衡公司25%股权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20,299.75万元。

2019年10月,挂牌事项完成产权转让网络竞价,确定最终受让方为江苏绿叶,转让价格为20,299.75万元。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江苏绿叶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与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方”)共同签订了《担保合同》,为确保债务人(即“江苏绿叶”)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即“《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振方愿意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公司有权直接向江苏振方追偿,江苏振方应立即向公司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二、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绿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占总价款的3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江苏绿叶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格的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并从协议签订之日起24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剩余价款。剩余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如下:

江苏绿叶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12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于总价款的30%的第二期交易价款人民币60,899,250元;

江苏绿叶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240个工作日内支付等于总价款的40%的第三期交易价款人民币81,199,00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鉴于公司仍未收到江苏绿叶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公司向江苏绿叶发出《催款函》。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多次与江苏绿叶积极协商,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绿叶发来的《沟通函》。江苏绿叶提出,受疫情影响,按时支付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存在一定的困难,并希望与公司商议解决方案。

2020年8月3日,公司向江苏绿叶再次发出《催款函》:敦促江苏绿叶履行协议约定支付本公司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并按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4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本公司。同日,公司向江苏振方发出《告知函》:公司目前还未收到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要求江苏振方根据《担保合同》履行担保责任及支付相关违约金,保障公司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苏绿叶对其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探讨、协调,江苏绿叶自2019年以来多次发生失信行为被申请执行,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江苏绿叶已无支付股权转让余款的能力;公司与江苏振方就其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了多次催促、沟通,江苏振方亦因多次失信被申请执行,目前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江苏振方亦无力履行担保责任。

三、《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情况

经与江苏绿叶协商,公司和江苏绿叶同意解除关于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江苏绿叶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且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江苏绿叶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将作为其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金而无需由公司返还。

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负有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义务,不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甲方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乙方未依约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行为已造成甲方严重损失,乙方同意将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作为乙方对甲方损失的赔偿金,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无须向乙方返还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乙双方已根据各自要求和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就本协议中免除或限制各方责任、权利的内容,在签订前已经进行特别解释和说明;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各方均已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内容,均为甲、乙双方真实意思的反映。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股权转让协议》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即自签订之日起公司不再履行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附义务,也无需对江苏绿叶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江苏绿叶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60,899,250元将作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金无需由公司返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持有的琦衡公司股权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琦衡公司仍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琦衡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主要设备被抵押已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琦衡公司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9亿元。鉴于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与临时管理人积极沟通,在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稳妥处置公司持有的琦衡公司25%股权,努力降低琦衡公司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1,320.78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8.58%;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1,247.0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9.44%。

本公司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2021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2.公司所在部分区域新投机组同比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为人民币391.78元/兆瓦时(含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电量情况如下:

区域电网	电源种类	企业名称	2021年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2021年半年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京津唐	火电(燃机)	高井热电厂	27.696	20.63%	27.025	20.59%
	火电	陡河发电厂	12.040	-33.44%	10.821	-34.21%
	火电	下花园发电厂	4.874	-3.79%	4.429	-3.72%
	火电	张家口发电厂	52.723	-2.63%	48.089	-2.90%
	火电、光伏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442	2.20%	22.780	2.60%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26	23.71%	73.705	23.66%
	火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253	-7.01%	45.223	-7.26%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45	1.64%	12.056	2.03%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33	-8.06%	16.764	-8.16%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46	-11.37%	23.153	-11.09%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43	1.88%	12.236	2.00%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240	-0.35%	13.257	-0.62%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90	22.34%	3.812	23.25%
	风电、光伏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08	28.82%	11.456	28.43%
	火电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北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931	78.37%	13.981	79.87%
山西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2	8.47%	22.299	8.55%
	火电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62	19.63%	14.568	19.36%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6	85.38%	1.430	85.23%
	风电	山西大唐国际应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601	7.90%	0.594	8.20%
广东	火电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260	28.91%	84.786	28.93%
	火电(燃机)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5.901	73.30%	5.757	73.19%
	火电(燃机)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83	12.79%	15.952	12.62%
	火电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476	78.42%	44.281	78.75%
江苏	火电、光伏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848	8.00%	55.242	7.62%
	火电(燃机)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14	-11.05%	14.489	-11.16%
	火电	江苏大唐国际如皋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514	34.91%	0.391	30.77%
福建	火电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608	13.04%	55.523	13.13%
	风电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637	8.70%	1.592	8.45%
浙江	火电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908	14.16%	56.728	13.96%
	火电(燃机)、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428	119.51%	9.249	119.74%
	火电(燃机)、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90	87.45%	2.333	86.94%
	风电、光伏	浙江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590	-4.22%	0.563	-6.63%
	光伏	文成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0.126	530.00%	0.125	525.00%
宁夏	风电、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青铜峡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9	25.53%	1.227	26.89%
	风电、光伏	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876	231.25%	4.760	232.63%
辽宁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92	0.10%	11.098	0.00%
	风电、光伏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3.907	36.87%	13.744	36.92%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沈东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445	14.78%	12.391	14.14%
	火电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587	211.82%	13.641	215.76%
云南	水电、光伏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17.400	-46.89%	17.224	-43.63%
江西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256	2.39%	49.931	2.43%
	火电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44	-46.32%	1.024	-46.97%
	风电、光伏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854	36.48%	6.683	36.33%
内蒙古	水电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3.109	-5.62%	3.083	-5.57%
	风电、光伏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6.060	82.92%	5.841	82.02%
重庆	火电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248	24.48%	10.480	24.55%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9.763	27.25%	39.653	27.29%
	水电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8.442	24.62%	18.288	24.60%
	水电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3	-10.33%	6.894	-10.53%
	风电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335	7.03%	0.321	6.29%
四川	水电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249	0.34%	5.166	0.70%
	水电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167	16.96%	47.901	17.07%
	光伏	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442	5.74%	0.432	5.88%
青海	水电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70	-14.45%	3.527	-14.56%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70	14.92%	0.565	14.84%
	光伏	青海大唐国际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918	17.54%	0.909	17.75%
	风电	大唐国际茫崖新能源有限公司	0.777	16.14%	0.747	14.92%
	风电	大唐国际大柴旦新能源有限公司	0.593	25.11%	0.581	25.49%
	风电	大唐国际都兰新能源有限公司	0.477	91.57%	0.466	92.56%
安徽	火电	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	6.801	126.47%	6.237	120.70%
	火电	大唐淮北发电厂	28.499	-11.75%	26.761	-13.29%
	水电	大唐陈村水力发电厂	2.636	29.09%	2.603	29.25%
	火电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312	5.76%	37.635	3.46%
	火电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33.611	33.46%	31.774	31.49%
	火电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厂	13.788	-6.92%	12.785	-8.55%
	风电	淮南大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590	/	0.584	/
	生物质	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	/	/	/
河北	火电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	13.462	-8.52%	12.304	-8.43%
	火电	大唐保定热电厂	9.632	-4.80%	8.289	-4.14%
	水电、光伏	大唐王快水力发电厂	0.203	-2.87%	0.197	-2.96%
	风电	大唐河北新能源(张北)有限责任公司	1.800	13.28%	1.780	13.38%
	火电	大唐清苑热电有限公司	14.438	-7.49%	13.129	-7.39%
	火电	大唐武安发电有限公司	13.942	3.24%	12.836	3.57%
	光伏	大唐五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0.161	-1.83%	0.158	-1.25%
	风电、光伏	大唐乌拉特后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0.785	45.37%	0.753	44.53%
黑龙江	火电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798	7.17%	29.510	6.57%
	火电	大唐鸡西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297	-12.24%	4.740	-13.44%
	火电	大唐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9.310	8.93%	8.406	8.84%
	火电	大唐鸡西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1.335	-15.86%	10.463	-16.45%
	火电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热电厂	11.876	-16.84%	10.653	-7.49%
	水电、风电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84	45.90%	2.341	45.49%
	火电	大唐绥化热电有限公司	12.663	-11.53%	11.863	-11.76%
合计			1,320.788	8.58%	1,247.071	9.44%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B股	2021/8/2	2021/7/28		2021/8/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601,998.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B股	2021/8/2	2021/7/28		2021/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5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4601)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1)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90000000-C9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20年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7662美元。

(2)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09999999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有关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按税前金额发放现金红利0.008514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60号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申玉恩先生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玉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公告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申玉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93,5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2021年7月20日-7月21日,申玉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78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申玉恩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3,578	0.017%	其他方式取得:293,57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6,265,118	32.319%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赵时运	597,474	0.035%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刘家静	330,275	0.019%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牛曙东	415,378	0.024%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杨广亮	446,578	0.026%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申玉恩	293,578	0.017%	控股股东与其董监高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558,348,401	32.44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申玉恩	293,578	0.017%	2021/7/20 ~ 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	3.79 - 3.92	1,149,065.18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建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570,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李晓静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721,789	99.8648	848,400	0.135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456,671	98.8101	848,400	1.18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灵刚先生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59,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29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陶灵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7月20日,陶灵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3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39,652,800	47.61%	IPO前取得:115,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4,452,800股
陶灵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57,200	6.75%	IPO前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07,200股
陶灵刚	5%以下股东	16,959,581	2.38%	其他方式取得:16,959,581股
陶小刚	5%以下股东	16,128,840	2.26%	IPO前取得:5,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78,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652,800	47.61%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灵萍	48,157,200	6.75%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灵刚	16,959,581	2.38%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陶小刚	16,128,840	2.26%	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
	合计	420,898,421	59.0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陶灵刚	7,134,440	1.00%	2021/6/7～2021/7/20	集中竞价交易	9.00－10.15	67,344,121.38	已完成	9,825,141	1.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2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截至2021年7月20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79,659股(已按最新股本对历次减持股份数量进行折算),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2%,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灵康控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市心北路99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4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3-23至2021-03-24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1.8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陶灵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陶灵刚			
	住所	海口市龙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9月12日至2021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9-12至2018-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14,043(注1)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9-30至2020-2-4	人民币普通股	4,302,456(注2)	0.8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3至2020-7-29	人民币普通股	7,134,257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7至2021-7-20	人民币普通股	7,134,440	1.00

注1:按最新股本折算后的减持数量为1,987,524股。

注2:按最新股本折算后的减持数量为6,023,438股。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灵康药业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灵康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353,152,800	49.50	339,652,800	4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152,800	49.50	339,652,800	47.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灵萍	合计持有股份	48,157,200	6.75	48,157,200	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57,200	6.75	48,157,200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灵刚	合计持有股份	32,104,800(注)	4.50	9,825,141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04,800(注)	4.50	9,825,141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陶小刚	合计持有股份	16,128,840	2.26	16,128,840	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28,840	2.26	16,128,840	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49,543,640	63.01	413,763,981	58.00

注:截至目前公司共转增三次,本次变动前陶灵刚持股数量按最新股本折算后的持股数量。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